

青岛市政府采购

南昌路 22 号挡土墙等 4 处防汛隐患整治工程工程

工程类公开招标文件

(2018 年 7 月 24 日示范文本)

招 标 人：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山东和信瑞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

章）

项目编号：SBCG2018000176

日 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4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4
3. 商务条件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4
2. 评分标准	2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7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27
2. 合格的投标人	27
3. 保密	28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28
5. 踏勘现场	29
6. 询问及答复	29
7. 偏离	29
8. 履约担保	2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
10. 招标文件	29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12. 投标报价	32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33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4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17. 投标保证金	34
18. 质疑	35
19. 投诉	36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7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38
1. 开标程序	38
2. 开标	38
3. 评标委员会	38

4. 评标程序.....	40
5. 评标.....	40
6. 澄清有关问题.....	42
7. 定标.....	42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3
9. 投标无效.....	43
10. 废标.....	44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4
12. 违法违规情形.....	45
13. 违规处理.....	46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7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市北区辽宁路 47 号

联系方式：81631028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和信瑞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昆山路 17 号

联系方式：0532-85771357

二、项目名称：南昌路 22 号挡土墙等 4 处防汛隐患整治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SBCG2018000176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642725.68 元，其中：第一包 1642725.68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42725.68 元，其中：第一包 1642725.68 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6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7 本项目投标人和拟派的项目经理均需具备至少一个同类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和验收报告原件及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四项原件）。同类工程界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竣工验收的工程造价在 21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南昌路 22 号挡土墙等 4 处防汛隐患整治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SNS 柔性网防护、挡墙砌筑、山坡加固、路面铺设等工程。

四、公告媒介：

1.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五、获取招标文件：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8-12-07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 42 号市北区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 第一开标室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标人）： 亓科

联系方式： 81631028

联系人（代理机构）：徐宁蔚

联系方式：0532-857713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青岛市市北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市北区辽宁路 47 号 联系人：亓科 电话：8163102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和信瑞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昆山路 17 号 联系人：徐宁蔚 电话：0532-85771357
3	项目名称	南昌路 22 号挡土墙等 4 处防汛隐患整治工程
4	建设地点	南昌路 22 号挡土墙、大连路 19-21 号边坡、大连路 23 号边坡、银川西路（同乐二路段）边坡
5	分标段情况	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6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100%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8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12-10 00:00； 计划竣工日期：2019-06-10 00:00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2	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3	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代理费：11599.26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询问”、“质疑”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时间：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p> <p>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 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p>
17	投标截止时间	<p>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p>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投标报价的次数	<p>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 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p> <p>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p>
20	投标文件份数	<p>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 ztb 文件。</p> <p>2. 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 1 份。</p>
21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 (元)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p>1. 金额: 叁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 <u>32000</u> 元)</p> <p>2. 缴纳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交纳形式：</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须开标现场提交。</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24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2. 纸质形式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要求：</p> <p>2.1 使用系统提供的【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通过工具栏上【打印】按钮，打印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码）。</p> <p>2.2 投标文件按包采用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成册。</p>
25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2.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2.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二个密封件，分别是：商务文件密封件、技术文件密封件； 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2.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6	投标文件签章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27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28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9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_4_人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办法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确定 1 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4.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4.2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4.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4.4	注册造价师	投标人应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营业执照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4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电子文档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是
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是
6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电子文档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的书面声明原件 and 加盖投标人公章（声明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格式自拟（声明内容中须包含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同时投标人须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是
8	项目班子证书	电子文档	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施工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员证书 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C）证书	是
9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电子文档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是
10	项目班子社保	电子文档	项目班子社保证明	是
11	财务状况报告	电子文档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
12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1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电子文档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及网上中标公示截图(至少一个)	是

14	拟派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电子文档	拟派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及网上中标公示截图(至少一个)	是
----	---------------	------	--	---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 电子文档主要包括电子文书、电子信件、电子报表、电子图纸、纸质文本文档的电子版本等。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165000 元。

1.3 其他说明：/ 1.4 施工图纸：/ 1.5 工程量清单（下附）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南昌路 22 号挡土墙等 4 处防汛隐患整治工程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南昌路 22 号挡土墙等 4 处防汛隐患整治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SNS 柔性网防护、挡墙砌筑、山坡加固、路面铺设等工程。

工程编制结果为：1642725.68 元

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捌分。

二、工程招标及编制范围:

为本次招标的“南昌路 22 号挡土墙等 4 处防汛隐患整治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 号）
3.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 号）；
4. 《山东省房屋修缮计价定额》（2008 年）
5. 《山东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
6.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
7.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
8.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7 年）；
9.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0. 设计图纸、招标文件；
11. 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文件。

四、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1. 本工程的市政工程，按市政道路Ⅲ类工程取费。

2. 本控制价中市政人工费单价省价按 95 元/工日，市价按 92 元/工日。机械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2017 年机械台班价格执行。

3. 本控制价中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计算，结算时分部分项内容及措施项目最终工程量应以审计结算为准。

4. 本控制价中的灯杆迁移为暂估价（具体详见暂估单价材料汇总表），投标报价时暂估单价不可调整，结算时单价以建设单位批价为准。

5. 暂列金投标报价时按 165000.00 元计入报价，仅计取规费、税金，不可调整，此项费用用于整个工程的不可预见项目。

6. 本控制价中主要材料价格，按《青岛材价》2018 年第 7 期价格计入。

7. 本控制价依据鲁建办字【2016】20 号文规定，税率按增值税一般计取。

8. 鲁标定字【2016】33 号文规定，社会保障费按新费率计取。

9. 本项目规费组成中取消“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增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该费用的计取按照青标价字【2016】14 号文执行

10.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南昌路 22 号挡土墙等 4 处防汛隐患整治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南昌路 22 号挡土墙等 4 处防汛隐患整治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SNS 柔性网防护、挡墙砌筑、山坡加固、路面铺设等工程。

二、工程招标及编制范围：

为本次招标的“南昌路 22 号挡土墙等 4 处防汛隐患整治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三、编制依据：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0.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号）；
3.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7年）；
4.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设计图纸、招标文件；
6. 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文件。

四、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10.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11.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金额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中。
13.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14. 本清单中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计算，结算时分部分项内容及措施项目最终工程量应以审计结算为准。
15. 暂列金投标报价时按 165000.00 元计入报价，仅计取规费、税金，不可调整，此项费用用于整个工程的不可预见项目。
16. 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清单计价规范。

五、编制结果：（详见下表）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大连路 19-21 号					0.00
1	04B001	清理山体表层附着物（杂草、地被等杂物） 1. 附着物类别:杂草、地被等杂物 2. 弃置距离:倒运至指定地点 3. 工程量为暂估，最终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m2	620.13			
2	040701019001	SNS 柔性防护网制安（综合价含密目网、脚手架等施工措施） 1. GPS2 型 SNS 主动防护网，钢丝绳采用 D0/08/300/400*400 型菱形钢丝绳网； 2. 支撑钢丝绳采用：16 横向支撑绳+16 纵向支撑绳，间距 4.5m*4.5m； 3. 采用 16 系统钢丝绳锚杆，钢丝绳锚杆长度不小于 2.5m，抗拔力不小于 50KN，钻孔深度应比设计锚杆长度长 5cm 以上，孔径不小于 42； 4. 缝合绳采用 φ8 的钢丝绳，每张钢绳网均用一根长约 33m 的缝合绳与四周支撑绳进行缝合并预张拉； 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 6. 工程量为暂估，最终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m2	1127.495			
3	04B002	垃圾外运 1. 种类：综合考虑 2. 运距：综合考虑 3. 含装车 4. 工程量为暂估，最终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m3	338.25			
		大连路 23 号					0.00
4	04B004	清理山体表层附着物（杂草、地被等杂物） 1. 附着物类别:杂草、地被等杂物 2. 弃置距离:倒运至指定地点 3. 工程量为暂估，最终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m2	3232.75			

5	040701019002	<p>SNS 柔性防护网（综合价含密目网、脚手架等施工措施）</p> <p>1. GPS2 型 SNS 主动防护网，钢丝绳采用 D0/08/300/400*400 型菱形钢丝绳网；</p> <p>2. 支撑钢丝绳采用：16 横向支撑绳+16 纵向支撑绳，间距 4.5m*4.5m；</p> <p>3. 采用 $\phi 16$ 系统钢丝绳锚杆，钢丝绳锚杆长度不小于 2.5m，抗拔力不小于 50KN，钻孔深度应比设计锚杆长度长 5cm 以上，孔径不小于 42；</p> <p>4. 缝合绳采用 $\phi 8$ 的钢丝绳，每张钢绳网均用一根长约 33m 的缝合绳与四周支撑绳进行缝合并预张拉；</p> <p>5. 其他详见设计图纸</p> <p>6. 工程量为暂估，最终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p>	m2	3232.75			
6	04B005	<p>垃圾外运</p> <p>1. 种类：综合考虑</p> <p>2. 运距：综合考虑</p> <p>3. 含装车</p> <p>4. 工程量为暂估，最终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p>	m3	969.825			
		同乐二路					5600.00
7	04B007	<p>削坡</p> <p>1. 开挖方式：人工削坡，修正坡面至设计坡度，清理岩体表面浮石</p> <p>2. 岩石类别：强风化岩占 30%、中风化花岗岩 70%</p> <p>3. 削坡工程量暂按整治面的 50%考虑，30cm 的石方挖除，结算时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p>	m3	51.84			
8	04B008	<p>零星砼找补</p> <p>局部倒坡部分，采用 C15 素砼补齐至设计坡度</p>	m3	9.72			
9	040302006001	<p>土钉</p> <p>1. 地层情况：素填土；</p> <p>2. 钻孔直径、长度：长 2000mm；</p> <p>3. 杆体材料品种、规格、数量：HRB400 1 $\phi 22$；</p> <p>4. 布置间距：坡顶按 2m 间距设置锚钉固定；</p> <p>5. 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p>	m	20.00			
10	040402012001	<p>锚杆</p> <p>1. 全长粘结性锚杆</p> <p>2. 长度 6m，钻孔直径 110mm，入射角 15°，</p> <p>3. 钢筋采用 HRB400 $\phi 28$</p> <p>4. 锚杆应做二级防腐处理，锚头处应做密闭处理，达到防腐效果</p>	m	185.00			
11	040303006001	<p>格构梁</p> <p>1. 截面尺寸：200mm*250mm</p>	m3	6.70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砼					
12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2. 钢筋规格:Φ 22	t	3.4086			
13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PB300 2. 钢筋规格:Φ 8	t	0.2417			
14	04B010	苗木补种(瓜子黄杨) 1. 株高或蓬径:0.8m; 0.4m; 满栽; 2. 养护期 2 年	m2	6.00			
15	04B011	苗木补种(石楠) 1. 株高或蓬径:0.8m; 0.4m; 满栽; 2. 养护期 2 年	m2	20.00			
16	040102002001	挖沟槽石方—截水沟 1. 岩石类别:强风化岩 2. 开凿深度:500mm 3. 开凿方式:人工 4. 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5. 场内运距:综合考虑	m3	6.00			
17	040201022001	截水沟(暂估计入)	m	20.00			5600.00
18	041001002001	拆除破损路面—原干铺荷兰砖 2. 垫层:不含	m2	80.00			
19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含场地平整) 1. 块料品种:暂估利用 60%原荷兰砖, 细砂扫缝, 2. 垫层:5cm 砂垫层 3. 图形:综合考虑(盲道砖综合考虑)	m2	64.00			
20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含场地平整) 1. 块料品种:暂估 40%新荷兰砖, 细砂扫缝, 2. 垫层:5cm 砂垫层 3. 图形:综合考虑(盲道砖综合考虑)	m2	16.00			
21	04B012	垃圾外运 1. 运距:综合考虑 2. 运距:综合考虑 3. 含装车	m3	100.00			
		南昌路 22 号挡土墙					11206.90
22	041001007001	拆除原挡土墙及砌体墙 1. 拆除原石砌重力式挡土墙及场地砌体院墙 2. 详见设计图纸 3. 工程量暂估, 最终按现场实际情况计取	m3	384.00			

23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见设计图纸 3. 开挖方式:暂按机械 70%、人工 30% 4. 运距:倒运至指定地点	m3	861.3528			
24	040103001001	回填黏土 1. 部位:新建挡土墙后 2. 夯实黏土隔离层,厚度详见设计图纸	m3	303.705			
25	040103001002	回填风化碎屑 1. 填方部位:新建挡土墙后 2. 回填风化碎屑 3. 外购风化碎石	m3	423.10			
26	040406004001	混凝土墙 1. C20 毛石砼墙 2. 分层浇筑砼,向砼内抛放毛石,毛石含量不宜大于 30%	m3	488.543			
27	040302008001	喷射混凝土 1. 喷射厚度 80mm, C30 砼	m2	372.552			
28	040901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种类:钢筋 HPB300 ϕ 6.5	t	0.9686			
29	040402012002	锚杆(一单元) 1. 全长粘结性锚杆 2. 长度详见图纸,钻孔直径 110mm,入射角 25° , 3. 钢筋采用 HRB400 ϕ 22	m	399.00			
30	040402012003	锚杆(二单元) 1. 全长粘结性锚杆 2. 长度详见图纸,钻孔直径 110mm,入射角 15° , 3. 钢筋采用 HRB400 ϕ 22	m	180.00			
31	040309001001	金属栏杆—挡土墙 1. 材料:铁艺栏杆 2. 高度:1050mm	m	59.00			
32	04B014	泄水孔(面板) 1. 采用 Φ 100mmPVC 管,斜率 5%,内端滤网包裹 2. 每 10m ² 设置一个	m	130.20			
33	04B015	泄水孔(挡墙) 1. 采用 Φ 100mmPVC 管,长度大于 350mm,斜率 5%,端部用土工布包扎,并设置反滤包 2. 水平间距 2.5m,按梅花形布置	m	76.50			

34	04B016	碎石反滤包 1. 工作内容:砂石滤层,1~2层土工布包裹,间距2米一个,直径0.6m,做法详图纸 2. 计算规则:按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m3	3.30			
35	040402017001	伸缩缝 1. 类别:伸缩缝 2. 材料品种、规格:缝宽30mm 3. 工艺要求:沿挡墙纵向间隔10-15m设置伸缩缝,缝中填塞沥青麻筋或其他有弹性的防水涂料,塞入墙体深度应大于150mm	m	26.50			
36	04B017	垃圾外运: 1. 运距:综合考虑 2. 种类:综合考虑 3. 含装车 4. 工程量为暂估,最终按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m3	1230.35			
37	040305004001	挡水台 1. 部位:坡顶 2. 截面尺寸:240mm*400mm 2. 材料品种、规格:粉煤灰烧结砖 3. 砂浆强度等级:M10	m3	5.664			
38	040308001001	水泥砂浆抹面 1. 15厚M10防水砂浆抹面 2. 部位:挡水台	m2	62.40			
39	040204002003	地面块料铺设(原荷兰砖利用,不含主材) 1. 块料品种:暂估80%利用原60厚荷兰砖(抗压强度 $\geq 40\text{MPa}$),细砂扫缝; 2. 垫层:15cm碎石垫层。	m2	656.355			
40	040204002004	地面块料铺设(含场地平整) 1. 块料品种:暂估20%新60厚荷兰砖(抗压强度 $\geq 40\text{MPa}$),细砂扫缝; 2. 垫层:15cm碎石垫层。	m2	34.545			
41	040305004002	砖砌体 1. 部位:院内原有墙体恢复 2. 材料品种、规格:240mm 3. 砂浆强度等级:20厚1:3水泥砂浆	m3	30.00			
42	04B018	一般抹灰 1. 部位:院内墙; 2. 20mm厚水泥砂浆找平; 3. 丙烯酸涂料一底二涂	m2	250.00			
43	04B019	铁艺栏杆(含铁门)拆除、修复、安装	m	125.00			
44	04B020	院内苗木移植	项	1.00			1724.14
45	04B021	健身器材拆除恢复	项	1.00			2586.21

		1. 暂估					
46	04B022	电线杆迁移 1. 暂估	项	1.00			6896.55
		合计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6 个月

3.2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署的施工合同为准

3.3 质量要求：合格

3.4 工程质保期：两年

本工程质保期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意，样品擅自撤离展示区的，“样品评价”评分因素不得分。

1.4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4.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60	基本分为60分。最终价格与评标基准价之比：每增加0.5%扣1分，扣完为止；每减少0.5%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0.5%不计分。 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文件最终价格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有效报价范围为评标基准价的90%至110%（含90%和110%，超出报价有效范围的为无效投标）。
企业业绩	8	自2015年1月1日(近三年)以来竣工验收的同类项目（合同金额21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每份得2分。 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验收报

			告原件及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四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班子配备	2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合理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项目经理上三年度中获得过副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表彰奖励的加 1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
技术部分	工期安排	1	工期安排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1 分。
	质量目标	1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2	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且措施得力的得 1 分；有保证现场文明施工且措施得力的得 1 分。
	主要材料	7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所用的主要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质量可靠、市场占有率高，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7-1 分。
	施工方案	10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 2-1 分，工期安排合理得 2-1 分，工序衔接合理得 2-1 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1 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劳动力组织均衡得 1 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可靠得 1 分。
	服务承诺	3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 3-2 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 1 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在国家有关规定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样品评价	3	根据样品质量品质情况进行评价，得 3-1 分。不要求提供样品得 0 分

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和联合体协议原件。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 2.5 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6.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工程施工、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投标函附录；

11.3.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11.3.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11.3.5 报价需说明的其它文件、材料；

11.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7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11.3.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9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11.3.10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11.3.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11.3.12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11.3.1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11.3.14 主要材料明细表；

11.3.1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6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11.3.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18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4 技术文件

11.4.1 工期目标；

11.4.2 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11.4.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11.4.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11.4.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11.4.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11.4.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11.4.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11.4.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1.4.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4.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1.4.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 11.4.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11.4.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投标报价说明

1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

12.2.4 投标人应仔细分析、理解本招标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12.2.5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投标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2.2.6 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投标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中标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投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8 投标人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9 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2.9.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2.9.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2.9.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2.9.4 冬雨季施工费；

12.2.9.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2.9.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2.9.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2.9.8 临时设施费用；

12.2.9.9 脚手架费用；

12.2.9.10 二次搬运费；

12.2.9.11 其它措施费。

12.2.10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2.11 本工程其它投标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12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随项目招标文件一同发布。若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人经核实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招标人修改。

12.2.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编制。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投标文件递交、签到及解密操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

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唱标；

1.6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3.6.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标程序

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初步评审；

4.5 详细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评标

5.1 资格性审查

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1.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5.1.4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实中标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情况，并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5.2 初步评审

（一）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形式评审，确认投标文件格式或者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规定；

（二）进行响应性评审，确认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3 在资格性和初步评审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

5.4 详细评审

5.4.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5.4.2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4.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

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7. 定标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中标；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7.4 采用合理范围低价法的，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评审并排序，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离值相同时，由招标人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7.5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7.6 对于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 1 个标段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 2 个及 2 个以上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 1 个标段中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标段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标段予以废标。

7.7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8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投标人宣布评审结果。

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9.2 投标函附录数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9.3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9.4 不按照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
- 9.5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 9.6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 9.7 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9.8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9.10 投标企业报价清单工程量与本招标文件所附清单工程量不一致的；
- 9.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9.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9.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

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1.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2.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2.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2.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2.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2.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2.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再进入正常评标程序。

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投标人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四、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按照上册第四章第 3.3 条款约定执行。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招标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5% 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的项目，中标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招标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 中标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

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 3 %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 5%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十、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承包人拒绝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履约担保之规定，则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十一、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 2 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投标人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开标后立即进场施工。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标段：第 标段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安全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以上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

标段：第 标段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投标函附录(见附件2)；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3)；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6、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7、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6）；
- 8、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7)；
- 9、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8)；
- 10、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9)；
- 11、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0)；
- 12、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11)；
- 13、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12)；
- 14、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13)；
- 15、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14)；
- 1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5)；
- 17、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16)；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7)；
- 19、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姓名），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月支付额的____%	
13	质量保证金限额	___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14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附件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8: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_____（姓名）
现阶段未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
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9: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 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6: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印章）：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录